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8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樺犯竊盜罪，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吳偉樺所竊取之電線價值不高，也已發還被害人吳忠霖，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馨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786號

12 被告 吳偉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雲林縣○○鄉○○村○○○○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偉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3年12月15日21時許左右，在雲林縣○○鄉○○村○○段00
20 號之豬舍圍牆處，徒手竊取吳忠霖所有之電線1條（價值約
21 新臺幣200元），得手後置放在其騎乘之機車上。嗣警獲報
22 隨吳忠霖前往上址處，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電線1條（已
23 發還），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偉樺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7 核與被害人吳忠霖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
28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9 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4張及扣案物品照片3張等附卷可證，
3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尤開民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簡龍呈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當事人注意事項：

1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0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21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